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寇子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前任董事荆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因此拟提名寇子明、闫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寇子明，男，1964 年 8 月 8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84 年 7 月 14 日至今在太原理工大学任教师；2002 年 6 月 21 日至今在太原市博世通机电液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闫宏伟，男，1969年3月7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93年7月1日至今在中北大学任教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属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